

美和學校  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 採購減價單

(開標結果各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，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)

案 號：

廠商名稱：

一、優先減價 (開標時最低標報價廠商優先減價，若在核定底價以下，宣佈得標)：

新 臺 幣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整	蓋 章

(中文大寫：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拾)

二、全體廠商重新比減價格 (若最低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下，宣佈得標)：

次 數	幣 別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整	蓋 章
第一次 比減價	新 臺 幣										整	
第二次 比減價	新 臺 幣										整	
第三次 比減價	新 臺 幣										整	

(中文大寫：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拾)

說明：

- 一、比減價格後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以上者廢標，重新公開招標。
- 二、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未達百分之八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，由需求單位建請宣布保留，並敘明理由報請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
- 三、比減價格時，依招標規定辦理。